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樊琳

相 對 人 邱信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6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縱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法院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發票人則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

(二)又本票發票人所提時效抗辯，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

01 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有時
02 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實施防禦權，故抗告法院不
03 得審酌其時效抗辯，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
04 付款期限並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
05 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
06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

07 二、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
08 共3紙（下合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
09 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請求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0 三、抗告人略以：

11 (一)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並非聲請人所簽，其上手印及切結書係聲
12 請人未完全理解其中之責任及承擔之後果，遭相對人等人連
13 哄帶威脅之誤導下所為。既然是在詐欺、脅迫下所為，聲請
14 人所為之法律行為自屬無效。

15 (二)聲請人也是被害人，並非相對人之直屬上線，相對人誤認投
16 資資金是由聲請人操盤，始對聲請人為上開恐嚇、威脅行
17 為。

18 (三)追訴期限已過2年。

19 (四)爰提起抗告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0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
21 之系爭本票，嗣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乃聲請裁
22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
23 爭本票原本為證。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符合票
24 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
25 是相對人據以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
26 定相符，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詞
27 置辯，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
28 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上為非訟事
29 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30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從而，抗告人所陳縱
31 屬為真，惟依前揭說明，系爭本票是否遭他人偽造、兩造間

01 之金錢往來原因關係之真相、系爭本票是否罹於時效，均屬
02 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
03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
04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6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吳佩玉